

2022 年农业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业保险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道县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道支公司

组织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一) 预算支出概况	1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4
(三) 绩效评价框架	5
(四) 证据收集方式	8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方面	9
(二) 项目过程分析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1
五、存在的问题	12
(一) 保险公司档案留存资料不完整	12
(二) 部分农户投保意愿不强、保险意识不够	12
六、有关建议	13
(一) 严格规范管理	13
(二) 加强政策宣传, 增强参保意识	13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3
附件	15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TAIK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湖南泰信[2023]绩评第 31 号



2022 年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加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观念，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和《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受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通道县财政局）委托，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农业保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支农惠农政策，是专为农业生

¹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湘23KFS04VEE



产者在从事种植业、林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旨在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通道县财政局印发了《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2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开办了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柑橘险种，积极展开农业保险工作。通道县农业保险项目涉及全县 11 个乡镇 152 个行政村，基本实现了全县全覆盖。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怀农业保险承保的指导思想>的通知》（湘财金[2019]41 号）文件要求，经公开遴选，由中选 2 家承保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道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财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道支公司（人保财险））负责承保中央及省级农业保险，通道县财政、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2022 年，人保财险通道支公司在全市 11 个乡镇同时开展了柑橘、能繁母猪、育肥猪、商品林 4 个险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华联合财险在全市 11 个乡镇同时开展了水稻、油菜、公益林 3 个险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二上”预算明细表显示，预算安排中央、省级、县级项目资金共 898.63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503.48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299.6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95.51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共计使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96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柑橘承保面积 8333 亩,实现签单保费 20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贴 30%,计 6 万元,县财政补贴 20%,计 4 万元。

(2) 能繁母猪承保 6222 头,实现签单保费 56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计 28 万元、省财政补贴 25%,计 14 万元、县财政补贴 10%,计 5.6 万元。

(3) 育肥猪承保 10000 头,实现签单保费 4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计 200 万元、省财政补贴 25%,计 100 万元,县财政补贴 10%,计 40 万元。

(4) 商品林承保面积 174 万亩,实现签单保费 34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0%,计 104.4 万元、省财政补贴 25%,计 87 万元,县财政补贴 5%,计 17.4 万元。

(5) 水稻种植保险承保面积 12.8 万亩,总保费 256 万元,其中:中央配套 45%,计 115.2 万元;省级配套 25%,计 64 万元;县级配套 7%,计 69.12 万元。

(6) 油菜种植保险承保面积 3.11 万亩,保费总收入 28 万元,其中:中央配套 45%,计 12.6 万元;省级配套 25%,计 7 万元;县级配套 10%,计 2.8 万元。

(7) 公益林保险承保面积 72.11 万亩,保费总收入 86.53 万元,其中:中央配套 50%,计 43.26 万元;省级配套 25%,计



21.63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4%，计 20.76 万元。

实际支付农业保险比预算金额多的原因是中华联合财险承保的水稻、公益林保险在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二上”预算明细表中应由农户自缴部分由县级财政支付。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2 年中华联合财险农业保险保费总额 370.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71.06 万元，省级财政拨款 92.63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92.68 万元。全年理赔总金额为 177.38 万元，受益农户 1333 户，简单赔付率 47.87%。人保财险农业保险保费总额 80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324.67 万元，省级财政拨款 203.35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65.54 万元。全年理赔总金额为 418.93 万元，简单赔付率 51.7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农业保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和防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与中华联合财险、人保财险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评分标准、评分表填表说明、基础数据统计表、面访及座谈会问题清单、绩效



评价资料清单、绩效评价人员安排。同时对评价小组工作计划、工作分配做了详细的安排。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中华联合财险、人保财险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评价小组按照访谈提纲，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工作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4、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总结，与中华联合财险、人保财险沟通，反馈补充相关资料，再次交由评价小组考评分析，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期间

评价期间：2022 年度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农业保险条例》；
-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号）；
- 8) 《湖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



法》（湘财金〔2019〕46号）；

9)《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

10)《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2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通财函[2022]8 号）。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 2022 年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计了 13 项二级指标，设 19 项三级指标，对 2022 年农业保险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方法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



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调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普遍调查与重点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评价小组共回收调查问卷 30 份。

（3）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 ≥ 90 分；90分 $>$ 良 ≥ 80 分；80分 $>$ 中 ≥ 60 分；差 < 60 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和评价结果级别。

（四）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

本项目评价小组走访了中华联合财险、人保财险，实地通过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收集并验证评价信息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并针对农业保险服务对象设计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研。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利于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从而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2022 年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评价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分	13 分
过程	25 分	23 分
产出	35 分	34 分
效益	25 分	22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2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该项分值 15 分，计 13 分，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 4 分，实得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无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无扣分。

2、绩效目标 6 分，实得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资料及现场访谈，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未提供项目申报表，扣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资料及现场访谈，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未提供项目申报表，扣 1 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得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5 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相适应；预算分配结果清晰、明确，预算确定



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无扣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该项分值 25 分，计 23 分，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 15 分，实得 15 分：

（1）资金到位率（5 分）：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预算资金 8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62.77 万元（含县级代农户自缴部分），无扣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962.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扣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评价组通过对相关项目资金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拨付审批程序和相关手续，支出资金符合合同规定用途，并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无扣分。

2、项目实施 10 分，实得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资料及现场访谈，管理制度健全，无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存在理赔档案无支付凭证或公示照片的情况，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分值 35 分，计 34 分，具体如下：



1、数量指标 10 分，实得 10 分：

实际完成率（10 分）：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柑橘、能繁母猪、育肥猪、商品林、水稻、油菜、公益林 7 个险种承保完成率 100%，无扣分。

2、质量指标 10 分，实得 10 分：

风险保障水平（10 分）：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2022 年风险保障水平高于 2021 年，无扣分。

3、时效指标 8 分，实得 8 分：

完成及时性（8 分）：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7 个险种均已按计划完成，无扣分。

4、成本指标 7 分，实得 6 分：

成本控制额（7 分）：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发现预算金额 898.63 万元，项目成本 962.77 万元，项目成本超过预算 64.14 万元，扣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分值 25 分，计 22 分，具体如下：

1、经济效益 5 分，实得 5 分：

风险保障总额（5 分）：根据现场资料核查、访谈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2022 年风险保障总额高于 2021 年 83479 万元，无扣分。

2、社会效益 10 分，实得 7 分：



(1) 提高经营者抗风险能力 (6 分)：项目实施后保护了农业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但理赔标准不高，效果一般，扣 3 分。

(2)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4 分)：根据现场资料核查、访谈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中华联合财险、人保财险均按要求在 11 个乡镇 152 个行政村设置相应的分支机构。无扣分。

3、可持续影响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实施降低灾害风险、增加农户收入，农业保险惠农政策具有可持续性，无扣分。

4、满意度指标 5 分，实得 5 分：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分)：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设计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组共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受益群众满意度超 95%，无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保险公司档案留存资料不完整

通过抽查中华联合财险、人保财险承保及理赔资料发现，存在个别理赔档案无支付凭证或公示照片的情况，例如中华联合财险存在理赔档案未留存支付凭证，人保财险理赔档案未留存支付凭证和公示照片。

(二) 部分农户投保意愿不强、保险意识不够

一是部分农民认为受灾概率较低，对农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抱有侥幸心理，参保意识不强，认为即使受灾也可自行承担；二是以农户为单位的农业特别是种植业，生产经营规模



小、地块多、不集中、面积小、收入低，农户不愿意因保险再增加投入成本和支出，三是简单赔付率不高直接影响了农户的投保积极性。

六、有关建议

（一）严格规范管理

加大队伍和制度建设以及业务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完善档案管理。

（二）加强政策宣传，增强参保意识

一是各承保机构应构建交互畅通、自采自证、主动触发、全民参与的服务机制体系，强化与村委会的沟通，及时传递最新的农险政策，方便农户能够有效地获取农业相关信息；村委会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协助农险工作的实施，作为桥梁开展与村民有效的对接；二是各承保机构应下大力气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进村入户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通过开辟宣传栏、宣传板报、出动宣传车、书写标语等多种渠道，逐步让农户改变观念，增强农民的风险意识和自愿投保的积极性，切实做到“重心下沉，关口前移”，让农业保险这一惠农政策真正落地生根，提高农户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真正实现农户自愿投保。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本次评价是依据财政部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



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本公司及本次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附件：2022 年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怀化市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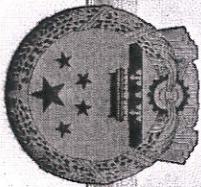


2022 年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央、湖南省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5分,重复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扣0.2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未设定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专项资金设定了绩效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有相关性,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未提供申报表,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未提供申报表，扣1分。
	资金投入 (5分)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2分，否则不得分。	5	
过程 (2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计5分，每下降10%（含）扣0.5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资金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含）扣0.2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账核算专项资金的使用、专款专用，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本项5分全扣。	5	
	项目实施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程序执行，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②业务执行过程有关资料完整，归档及时，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③按规定编制年度基金预、决算，计1分，否则不得分。	3	存在理赔档案无支付凭证或公示照片的情况扣2分

产出 (35分)	数量指标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考核各险种保险完成情况。	项目按计划完成得10分，任何一项未完成扣2分。	10	
	质量指标 (10分)	风险保障水平	10	考核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风险保障水平高于上年，计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时效指标 (8分)	完成及时率	8	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8	
	成本指标 (7分)	成本控制额	7	项目成本是否在预算资金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没超过预算金额计7分，否则不得分。	6	财政代缴农户自缴部分，导致超过预算，扣1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5分)	风险保障总额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上年，计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提高经营者抗风险能力	6	降低灾害风险、增加农户收入。	效果明显计6分，一般计3分，否则不计分。	3	理赔标准不高，效果一般，扣3分。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4	考核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情况。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100%覆盖，计满分，得4分；否则，计0分。	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分)	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计5分，否则不计分。	5	
	满意度指标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对项目实施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设计问卷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5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9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668592616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全同军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1日至 203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 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住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89号城市中央A12楼1205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0002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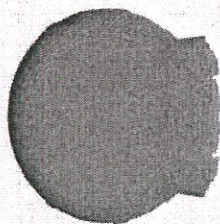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全同军

经营场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89号城市中央A12楼120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150010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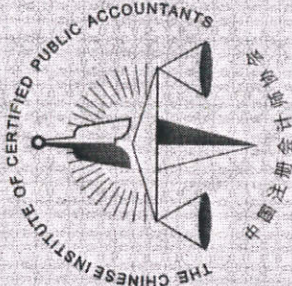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义林

姓名 Full name 王义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031197509080031



登记注册
Annu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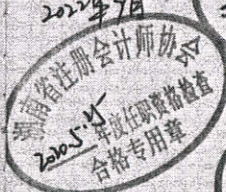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43150005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年院发新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4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4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2.2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8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10